

## 关于银行询证函业务受理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银行函证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财会[2020]110号）相关规定，更好的实现函证集中化处理和回函工作，我行于2022年10月1日起，由总行营运部门集中受理分行客户询证函回函业务，现对我行询证函业务服务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受理流程：

由被审计单位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向我行询证函业务集中受理部门现场提交或邮寄银行询证函，我行对询证函所载事项进行核实，按询证函所载回函方式处理。

### 二、受理说明：

1. 银行询证函来函应按监管文件《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会 [2020] 21 号)相关要求，使用标准格式发函进行询证，对于无需函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请斜线划掉，不应留白。
2. 询证函应加盖被审计单位预留印鉴。如询证函为多联次的，应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
3. 对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询证函来函（如格式不符、询证函上的印鉴与我行预留印鉴信息不一致等），我行将拒绝回函，受理部门将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告知相关事宜。

### 三、询证函集中受理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总行营运部（客户服务科）： 分行客户询证函集中受理	许菲	021-23290284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7号 邮编：200002

### 四、收费标准：

询证函业务收费标准详见我行官网最新公示的《企业用户服务费率表》。

### 五、投诉处理

如有投诉，请致电我行专线电话：021-23290208。